

对马克思恩格斯未来社会商品经济将消亡的设想的思考

文/王荣红

思考的核心是对两个关键词的理解，经济制度和经济体制。经济制度是社会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关系的总和，它构成社会的经济基础。经济体制是一定经济制度的具体表现，是人们在经济过程中各种经济关系的具体形式，包括社会组织和管理经济的制度、形式、方法以及经济运行机制。经济制度是本质，具有普遍性、相对稳定性，经济制度决定经济体制的性质；经济体制是形式，具有特殊性和灵活多变性，对经济制度有反作用。同一经济制度、同一经济制度下的不同发展阶段，经济体制也会随着生产力的发展而有所不同，一成不变的经济体制是不存在的。适应生产力发展要求的经济体制，可以在经济制度允许的范围内，促进科技进步，优化资源配置，强化激活人的责任意识、主体意识和创造意识，有利于在提高效益的前提下实现社会公平。因此，社会主义制度建立起来后，经济体制选择的正确与否，对经济发展、社会稳定极具重要意义。

在社会主义经济体制问题上，马克思、恩格斯认为“一旦社会占有了生产资料，商品生产将被消除”理由是：“社会一旦占有生产资料并且以直接社会化的形式把它们应用于生产，每一个人的劳动，无论其特殊的有用性质是如何的不同，从一开始就直接成为社会劳动。那时，一个产品中所包含的社会劳动量，可以不必首先采用迂回的途径加以确定……人们可以非常简单地处理这一切，而不需要著名的‘价值’插手其间。”可见，马克思、恩格斯关于商品经济将消亡的设想依据有两条：

第一，生产力高度发达，社会掌握全部生产资料。全体社会成员在生产资料占有方面处于完全平等的地位，他们之间是根本利益一致基础上的等量劳动互换的关系，任何个人或集团都不能在生产资料的占有和使用上享有特权并由此获取特殊的经济利益。由于劳动者之间这种等量劳动互换的关系，与商品经济中按价值分配的利益关系不仅有着量上的不同，更有着本质的区别，因此，社会主义公有制下只能实行按劳分配，而市场经济也因为存在发展的条件就不具备，按价值分配的关系连同商品、货币、价值规律就会统统当然消亡。

第二，旧分工消失，个人劳动已经直接作为社会总劳动的一部分，社会能够掌握全部信息，能合理、有计划地安排社会的生产和消费，个别劳动可以无条件地直接转化为社会劳动。

可见，对社会掌握全部的生产资料和社会信息并能对经济进行自觉、合理地计划调节而言，马克思关于商品经济终将消亡的设想是必然、是科学，是生产力高度发达、旧分工随之消亡的合乎逻辑的历史发展，是对公有制建立起来后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必然趋势和最终目标的科学预见。

但从19世纪末20世纪初起，东西方经济学者和政治家们无一例外地把社会主义与市场经济对立起来，把计划、市场看作两个具有社会制度属性的范畴，认为“市场姓资，计划姓社”，主张社会主义和市场经济不兼容，最终形成僵化的计划经济思想和计划经济体制。错误的原因主要是：

第一，长期以来，我们在理论研究中存在着明显的不足，没有完整科学地认识马克思、恩格斯关于商品经济将消亡的设想。譬如，马克思恩格斯认为当社会占有全部生产资料、社会成员利益高度一致时，将消除商品生产，对于社会主义社会仅占有部分生产资料，社会存在着大量相对独立的利益主体时，是否会消除商品生产，他们并未谈到；马克思恩格斯讲的“自由人联合体”，是建立在生产力高度发达基础上的未来社会，它将消除商品生产。但对于生产力落后的社会主义国家是否存在商品生产，或在哪一个阶段上将消除商品生产，他们也未具体说明；马克思恩格斯提出，经济文化落后的国家有可能跨越资本主义“卡夫丁峡谷”，而不必经受资本主义的苦难，前提是“取得资本主义的全部成果”。这理应包括资本主义发达国家中一切反映社会化大生产规律的先进的生产方式和经营管理方式，包括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

第二，马克思关于未来社会的认识不尽充分，需要随着实践的发展而发展。比如，马克思恩格斯虽不认为商品生产是资本主义的本质属性，但他们却把商品生产与私有制联系在一起，认为要彻底消灭私有制，也必须消灭私有制的伴生物商品生产。再比如，马克思关于商品经济将消亡的设想，在内容上是一种完全信息假设。马克思恩格斯认为，当国家把全部社会资源集中在自己手中的时候，人类能够凭借高度的自觉性和无限的认识能力，预先掌握全部生产和经济活动的信息，并把它反映在计划中。这是不可能的。人的高度自觉性和能动性，主要表现在宏观掌握社会发展的规律性和科学了解社会发展的方向上。而要微观预知一切经济活动细节，制定无所不包、无微不至的计划，并赋予它支配一切的权力，就必然成为一种不切实际的臆想。列宁说过：“在资本主义的世界经济中，即使有七十个马克思也不能够把握住所有这些错综复杂的变化的总和；至多是发现这些变化的规律，在主要的基本的方面指出这些变化及其历史发展的客观的逻辑”。

第三，计划与市场在世界范围内的实践，也是造成并强化这种错误的重要原因。尽管市场的出现比资本主义要早得多，但市场经济却是与资本主义的发展同步，当市场经济在社会经济中居主导地位的时候，资本主义社会制度也就确定了，所有的资本主义国家都实行了市场经济。资本主义与市场经济相辅相成、同步发展的这种历史的和逻辑的一致性，很容易使人们把市场经济看成是资本主义的本质属性。而从上世纪三十年代苏联宣布建成社会主义，并根据当时对马克思主义理论的理解，实行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起，几乎所有的社会主义国家又都无一例外地实行计划体制，计划经济的这种实践，又容易让人产生另一种错觉，认为计划经济是社会主义制度的基本特征。这样以来，计划与市场是两个具有制度属性范畴的观点，为当时东西方经济学所普遍认同。

第四，教条主义的错误。在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实践中，在相当长时期内，人们既缺乏实践经验，又缺乏较为具体的经济理论指导，不能全面深刻地把握社会主义预言和实际生活的巨大差距，生硬地把马克思、恩格斯关于社会主义经济关系的本质所作的最一般、最抽象的预测，直接套用移植到现实社会主义经济生活中来，把商品经济终将消亡的趋势和目标混淆于社会主义经济的实现过程和具体措施，视市场为禁区，不敢越雷池一步，全面排斥商品经济，最终形成以否定市场为核心的计划经济理论和计划经济体制。这不仅与马克思的思想南辕北辙，而且在实践中也严重扭曲了社会主义，产生了许多消极后果。对这种教条主义的错误，马克思早就指出：“我们的任务不是推断未来和宣布一些适合将来任何时候的一劳永逸的决定。”至于“在将来某个特定的时刻应该做些什么，应该马上做些什么，这当然完全取决于人们将不得不在其中活动的那个既定的历史环境。但是，现在提出这个问题是不着边际的，因而实际上是一个幻想的问题，对这个问题的唯一答复应当是对问题本身的批判。如果一个方程式的已知各项中不包含解这个方程式的因素，那我们就无法解这个方程式。”恩格斯也多次强调指出：“所谓‘社会主义社会’不是一种一成不变的东西，而应当和任何其他社会制度一样，把它看成是经常变化和改革的社会。”现实社会主义的经济运行形式如何，用列宁谈二十世纪初俄国农村公社所剩无几的命运时的话说“这种变化马克思本人当时是预见不到的，我们只有根据马克思主义的哲学和政治经济学说才能认识到。”实践中社会主义经济体制的选择，只有在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的指导下，从生动、鲜活的社会主义经济实际出发，才能解决。

社会主义应采取何种经济体制才能最大限度地解放发展生产力，实现社会主义共同富裕的本质要求，巩固发展社会主义？经过社会主义制度建立后近80年来的探索，终于形成邓小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邓小平继承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关于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理论遗产，从中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出发，总结我国及当代世界经济发展特点和经验，全面解读马克思、恩格斯关于未来社会的设想，成功破解了社会主义发展史上社会主义是否存在商品经济的百年难题，第一次破天荒地把社会主义和市场经济结合起来，创立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谱写了社会主义建设时期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同市场经济兼容这一伟大创举，更新了社会主义建设道路，极大推动了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但是，在与市场经济相违几十年后，我们对市场经济是相当陌生的。即便是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初步建立的今天，这方面的问题也不能说全部都解决了。当然，对我们来说，自然不需要从头起步去认识和研究市场及市场经济，可以借鉴西方经济学中已有的研究成果。但对我们所面临的问题来说，有许多甚至连西方经济学也未曾研究或未曾很好研究的问题。例如，什么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如何从计划经济顺利地过渡到市场经济？公有制特别是国有经济如何与市场经济兼容？如何克服、消除市场经济的负面效应，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等等，这些问题是我们面临的问题，必须由我们自己来回答。改革中，人们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研究取得了丰硕的成果，提供了许多宝贵的思想和可资借鉴的方法。但不成熟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实践难以形成成熟的社会主义经济理论，许多观点都还在争议之中，既需深入研究，也有待实践进一步检验。更重要的是，社会主义的改革实践蓬勃发展，新情况、新问题层出不穷，绵绵不绝，任何已有的研究都不可能悉数囊括、一劳永逸地解决社会主义同市场经济兼容中的全部问题。因此，如何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改革方向，推进社会主义同市场经济兼容，不断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社会主义建设进程中永恒的主题，对这一课题的研究也将有着重要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

（作者系湖北省襄樊学院政法系副教授）

相关链接

[对马克思恩格斯未来社会商品经济将消亡的设想与思考](#)

[有关形式要件与法律行为效力的法律思考](#)

[基于不同企业观点的资本结构理论综述](#)

[研究马克思劳动价值论不可忽略的问题](#)

[现代生产力的内涵和能力结构](#)

[农产品逆向物流](#)

[数学建模在经济领域中的应用](#)

[经济学中对教育效率和公平的几点认识](#)

[邓小平关于农业、农村经济思想理论的思考](#)

本网站为集团经济研究杂志社唯一网站，所刊登的集团经济研究各种新闻、信息和各种专题专栏资料，均为集团经济研究版权所有。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甲1号106室 邮编：100020 电话/传真：（010）65015547/ 65015546

制作单位：集团经济研究网络中心